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召开日：2017 年 5 月 3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4: 00

会议地点：公司 1808 会议室

主 持 人：副董事长金朝萍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朝萍
2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 刚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胡慧珺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胡慧珺
5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胡慧珺
6	2016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薪酬议案	顾国达
7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魏建鹏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魏建鹏
9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魏建鹏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魏建鹏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战略制定、机制完善、资源整合、业务创新等工作，公司的整体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

一、2016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盈利水平总体稳中有升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国内经济在新常态下运行带来的压力，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和任务，紧紧依靠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61 亿元，同比增加 12.30%；实现营业收入 44.95 亿元，同比下降 41.65%，这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6 月起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和公司主动压缩部分内贸业务等原因所致；实现进出口总额 4.78 亿美元，其中出口 4.26 亿美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2、重组取得关键性进展，为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自 2015 年三季度起启动，这一年多来公司与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一起齐心协力、相互配合、攻坚克难、高效开展各项工作，为重组保驾护航。2016 年 12 月，公司重组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重组进入收尾工作的阶段，浙金信托和大地期货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韩人寿的股权变更申请正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办理中。

3、投资与类金融效益显著，是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公司类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投资业务也继续担当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为公司完成重组后以“大资管”为核心做强金融业务、发挥金融和类金融各子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打下坚实基础。

4、商贸业务促转型、控风险

外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业，公司在这一行业内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在浙江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下属的外贸子公司 2016 年在跨境电商和传统外贸相互促进方面获得一定成效。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提质增效”的思路，着重对过去发生的风险事件加大清理处置力度，并主动缩减了部分类别的大宗商品贸易的业务规模。

5、支持狮丹努集团国际化战略

狮丹努集团努力推进全球化战略，并积极谋求资本市场的发展，明确了海外上市的计划。公司积极支持狮丹努集团的全球发展战略和海外上市计划。为了满足海外上市的条件、顺利实现上市，持有狮丹努集团 20%股权的吴忠宝先生于 2016 年 6 月解除了与公司在狮丹努集团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再将狮丹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目前狮丹努集团海外上市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筹备中，尚未递交上市申请。

6、房地产业务“去库存”

2016 年，公司沿着房地产业务有序收缩的思路，未新购入土地进行开发，并抓住市场回暖的机遇，加快“去化”工作，效果明显。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件数
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03-14	29
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04-22	1
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04-29	1
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05-13	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06-03	4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6-13	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06-28	13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08-12	16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08-23	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10-28	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11-07	2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11-08	1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11-16	4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12-12	7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12-29	1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展。

2、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狮丹努集团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4、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该股东回报规划。

5、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确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6、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根据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替换原承诺。

8、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于 2015 年三季度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并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积极推动重组进度，目前完成在即，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构建“金控+商贸”的控股集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金融行业对中国 GDP 的贡献率大约为 9%。未来国家将大力发展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新兴服务业以进一步调节产业结构，预计金融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

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稳定、国内机构和个人财富迅速累积、新兴经济发展良好、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等积极因素，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迅速，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也越来越向多元化的资产配置转变。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为了向客户提供更综合的金融服务，成立多牌照的金融集团成为领先金融机构的重要发展方向。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原有的产融投资、融资租赁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础上，将获取信托、期货和保险三块极有价值的金融牌照，成为国内屈指可数的持有多张金融牌照的上市金控平台之一。公司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补充金融机构资本实力，为重组后金融业务的加速发展助力。

下一步，公司将致力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并做好业务整合，推动各单位之间的渠道及资源共享，共同开发收益风险合理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实现 1+1>2；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大资管”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并适时打造多业务种类、多客户端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以达到更加贴近客户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金融服务的目的。

公司将积极推动商贸板块的转型升级。以跨境电商带动传统外贸业务通过多渠道获取客户，并以更灵活的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深挖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的品牌、信用、资源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向有技术创新和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贸易转变，增强产品和服务的核心能力。公司还将推动商贸子公司的内部重组与整合，通过扶强扶优，以及体制、机制的革新来促进管理创新、实力提升。

此外，对房地产板块坚持既定的有序退出的战略，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销售去化。

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为：在与 2016 年度末同口径的情况下，努力确保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持续稳定；通过积极整合重组纳入的金融业务、发挥金控平台的协同效应，努力完成相关承诺。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规范地开展工作，列席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有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保证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大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议案、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等共计 18 项议案。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共计 13 项议案。

5、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共计 11 项议案。

6、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替换原承诺的事项。

9、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共计 3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3 月，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时，依照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此外，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时，还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款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总体而言，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公司出资认购关联方信托计划的事项，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依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并同意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东方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履行完毕了担保责任，金额总计 63,309,949.17 元。除该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监事会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2 月，浙江省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10 月底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4512.16 万元、1537.82 万元和 1077.00 万元。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依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尽快将该事项予以解决，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监督，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016 年 3 月 8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偿完毕。除该事项外，2016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179条。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除浙江省证监局提出整改的事项外，其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程序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该事项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并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批文，公司监事会也将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后续资产交割、新增股份上市等事宜。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勤勉尽职、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胡超、祝宗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 目	2016	2015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9,458.46	770,276.35	-41.65%
利润总额（万元）	92,918.66	97,721.65	-4.91%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66,129.92	58,886.50	1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142.73	-7,459.38	249.38%
总资产（万元）	1,126,793.86	1,132,360.14	-0.49%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640,658.28	512,872.05	24.92%
每股收益（元）	1.31	1.16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7	10.15	24.83%
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2.69	-1.18%
资产负债率（%）	40.87	48.99	-16.57%

二、财务状况：

（一） 期末资产总计 1,126,793.86 万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8,957.48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55.15 万元；银行存款 97,370.4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531.87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570.60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045.91 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4.69 万元。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617.72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045.56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2.71	3,167.45	1,58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41.82	3,844.00	36,29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4.88	2,492.40	1,162.48
合计	48,549.41	9,503.85	39,045.56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7,269.54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9.88	34,726.85	18,413.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9.47	5,857.95	6,27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5.49	980.50	2,584.99
合计	68,834.84	41,565.30	27,269.54

[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出口退税 5,641.11 万元。

6、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388.38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

7、存货期末余额 224,074.78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41.29		1,241.29
原材料	748.83	20.82	728.01
在产品	33.90		33.90
开发成本	145,257.77		145,257.77
库存商品	44,256.53	0.67	44,255.86
开发产品	34,439.70	3601.12	30,838.58
委托加工物资	615.81		615.81
发出商品	1,102.69		1,102.69
低值易耗品	0.87		0.87
合计	227,697.39	3,622.61	224,074.78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6,425.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理财等产品 30,000.00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13.35 万元等。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27,508.66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20,000.00 万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88,315.28 万元；按成本计量的账面余额 19,933.3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40.00 万元，帐面净值 19,193.38 万元。

10、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98,528.80 万元，为融资租赁应收款。

1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74,555.61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1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794.71 万元，累计折旧 2,306.22 万元，净值 5,488.4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46.68	1,939.58	4,407.10
土地使用权	1,448.03	366.64	1,081.39
合计	7,794.71	2,306.22	5,488.49

13、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3,522.70 万元，累计折旧 13,507.66 万元，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2 万元，净值 10,001.82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38.71	8,686.70		8,352.01
通用设备	849.29	718.20		131.09
专用设备	765.30	470.86		294.44
运输工具	4,077.13	2,907.37	13.22	1,156.54
其他设备	792.27	724.53		67.74
小计	23,522.70	13,507.66	13.22	10,001.82

1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376.44 万元，为公司总部大楼。

1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0,929.19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1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7.42 万元，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7,027.77 万元,确认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

(二) 期末负债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计 1,101,181.85 万元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5,866.64 万元,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借款	105,800.00
保证借款	10,010.00
质押借款	56.64
合 计	115,866.64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853.83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240.32 万元,系衍生金融负债。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663.09 万元,主要是应付未付货款及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35.24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等。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980.5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 14386.01 万元、辞退福利 58.91 万元等。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9,537.27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1,443.89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178.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2,970.59 万元;契税 3,313.50 万元等。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272.2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等。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9,407.09 万元,主要为拆借款及保证金等。

1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53.67 万元,系应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利。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695.98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4,778.00 万元,均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81,614.81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所得额。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91.30 万元，为质押借款。

15、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9,033.52 万元，为公司可能承担子公司浩业公司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16、期末股本 50,547.35 万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529.20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4319.38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209.82 万元。

18、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8,951.33 万元，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249,504.92 万元，均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979.61 万元。

20、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07,125.48 万元，本期增加 66,129.92 万元，系本年度净利润的增加所致。本期减少 6,065.68 万元，系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计 6,065.68 万元。

三、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458.46 万元，同比下降 41.65%，主要是 2016 年 6 月起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和公司主动压缩部分内贸业务所致。实现进出口总额 4.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44%，其中出口 4.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30%；进口 0.5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13%。全年费用支出 59,770.32 万元，同比减少 15.79%。实现利润总额 92,918.66 万元，同比减少 4.91%，其中：营业利润 91,915.4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89,745.12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3.17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29.92 万元，同比增加 12.30%。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17.0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225.13 万元。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6,793.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0,658.28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运作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努力完成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根据相关子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江。具体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材料、日用纺织品、造纸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鱼粉、日用百货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35799.64万元，负债总额为38111.59万元，净资产为-2311.95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56.24万元。

2、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86.52%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裘高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123101.54万元，负债总额为85865.43万元，净资产为37236.11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367.87万元。

3、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其以期现结合为主要业务模式，通过现货市场的买卖与期货合约的买卖，来实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差收益，或期货合约之间的基差收益。具体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金属材料、橡胶、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已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全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2203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20.48 万元，净资产为 4513.8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532.53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17 年度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
1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	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50,000
合计		165,000

1、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包含 2016 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总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2016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薪酬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 年 3 月前其薪酬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放。鉴于 2016 年 4 月起胡承江先生不再担任国贸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仅任职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因此其 2016 年 4 月至 7 月薪酬由公司发放。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按照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2016 年 4 月至 7 月薪酬为 62.90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949,909,614.66 元，净利润为 776,303,197.21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的规定，母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将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2,499,263,380.88 元，以及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不合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增加的 233,689,145.37 元，扣除 2016 年 4 月实施 2015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 60,656,814.48 元，2016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8,598,908.98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角度出发，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7 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特作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30	0	65,711,549.02	661,299,207.04	9.94
2015 年	0	1.20	0	60,656,814.48	588,865,043.40	10.30
2014 年	0	1.20	0	60,656,814.48	616,744,428.63	9.83

注：2016年度分红股份总数，暂按照2016年末股份总数505,473,454股计算，实际分配时，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准。

包括本年度拟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7,025,177.98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22,302,893.02 元）的 30.05%，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说明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重组标的为信托、期货及保险等金融资产，加上公司原有的投资、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业务，公司将构建金融控股平台。金融业务将成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战略领域，公司需要在金融业务的发展上投入大量资金予以扶持。此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完成后，所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对浙金信托及中韩人寿进行增资，如募集资金金额与增资金额存在差额，也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同时，公司商贸流通板块也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需要投入资金推进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并在适时开展相关产业并购。

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现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楼晶，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4.2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其 12.70%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朝萍女士兼任永安期货董事职务，因此永安期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

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公司董事、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兼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因此国贸东方资本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中韩人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夏晓曙，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完成后，将持有中韩人寿 50% 股权，中韩人寿将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购买及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及销售商品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20 亿元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大宗商品	6 亿元
3)	中韩人寿	保险产品	100 万元

注释：2017 年度，1)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预计购销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3)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韩人寿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

2、办公场所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435 万元
2)	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45 万元

注释：2017 年度，1) 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拟向国贸集团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33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105 万元；2) 国贸东方资本拟向公司租入办公场所，参考相似场所租金，预计支付租金 45 万元。

3、提供或接受劳务

序号	提供方	接受方	劳务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1)	大地期货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期货手续费	200 万元
2)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0 万元
3)	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0 万元

注释：2017 年度，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并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预计 2017 年度手续费总额累计不高于 200 万元；2) 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在租用国贸集团办公场所同时，需另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金额为 140 万元；3)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参考相似物业管理费水平，预计收取物业管理费 27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本公司交易方	类型	预计金额
1)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浙金信托	认购/设立信托计划收取报酬	依照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收取报酬

注释：2017 年度，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认购浙金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事务管理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浙金信托将作为受托人，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17 年 4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照公司战略，房地产业务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领域，公司房地产业务将逐步收缩，最终实现退出。根据该战略思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房产”，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皇房产”）的 100%股权。

仁皇房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新忠，住所地为湖州市青太路 1489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仁皇房产主要资产为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N)09-2 地块，除持有该地块外，仁皇房产无其他资产和经营行为。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仁皇房产资产总额为 138,45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55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2.8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承债式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实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仁皇房产单体财务报表显示，其对外债务金额为 137,527.81 万元（主要为对国贸房产各股东方所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的债务及利息，其中欠公司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7,484.58 万元，欠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9,379.11 万元，欠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2,459.36 万元；此外欠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04.77 万元）。

公司认为目前房地产市场的形势为公司依照既定战略规划逐步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早日处置仁皇房产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以及由此带来的资金成本。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